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01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秦俊傑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,688,2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9計算之利息。上開本金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31日前之利息29,357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合計3,717,624元【計算式：3,688,267元+29,357元=3,717,624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717,624元，應繳裁判費45,02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4,52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張鈞雅